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 控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CAI控股(「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6月22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26年7月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AI 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及呂卓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